

委託書

本縣 東河 鄉 段 小段 地號土地申辦免擬具水土保持
變更申請，係由本人全權委託，其申辦本案一切手續事宜所附相關
文件印信，確係由委託人所提供，特此具名。

(需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印本)

委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受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